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0455744188Y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5 ) 年度

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

法定代表人

何新红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深圳市社会科学院（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）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开展社会科学研究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、阐释、宣传；推进科学社会主义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政治学、历史学、文学、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。围绕我市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具有全局性、综合性、战略性和长期性问题，开展跟踪研究与超前研究，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课题调研，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。搜集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，掌握相关动态，分析研判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，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依据。负责拟定全市社会科学发展规划，组织开展优秀社科成果评定及相关学术交流活动。	
	住 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附楼	
	法定代表人	何新红	
	开办资金	1562.1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财政核拨）	
	举办单位	深圳市人民政府	
	资产 损益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
情况	613.5143	339.5901	
网上名称	深圳市社科院（社科联）	从业人数	45人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无。		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<p>一、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 <p>1.高质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宣传。一是围绕总书记提出的“改革不停顿，开放不止步”等重大理念开展理论研究，编撰《中国经济学理论与深圳实践》丛书，在京举办新书发布和理论研讨会。二是刊发了一批高水平理论文章，在《光明日报》刊发《“改革不停顿、开放不止步”的理论意蕴与实践价值》，在《人民日报》刊发《奋力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新篇章》。与《深圳特区报》合作共建《理论周刊》，全年共刊发34篇文章。三是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传播，举办大讲堂20周年系列活动，邀请刘伟等名家举办36场讲座，深圳社科普及周紧扣“特区建立45周年”主题，开展20余项科普活动，广受市民欢迎。</p> <p>2.紧扣中心大局，发挥好市委市政府“思想库”“智囊团”作用。一是高质量办好《深圳社科智库专报》，全年共刊发46期，获市领导批示74次，研究与实践转化能力持续提升。二是积极响应党委政府需求开展有组织的科研。围绕“十五五”</p>		

规划编制前期研究，形成了深圳“十五五”期间有关经济增长动力、人口发展战略及路径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议等系列研究报告。围绕APEC主题，组织研究上报关于国内外城市APEC经验做法及其对深圳的启示等。以“APEC新机遇与互利共赢开放战略”为主题举办深圳学术年会，邀请国内APEC研究领域顶尖专家作发言嘉宾，为深圳承办APEC会议蓄势赋能、预热升温。

3.高水平打造重点学术平台。一是市社科规划课题导向进一步聚焦，立项99项课题，引导社科界聚焦市委市政府关注的核心议题开展研究。二是新型智库平台建设提质扩容，新增改革开放、科技金融、出口管制研究等9家全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，总数达69家。三是学术出版品牌效应持续增强，《深圳社会科学》期刊荣获国家级“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最受欢迎期刊”，获评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（RCCSE）核心期刊（A-）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把总书记思想研究、阐释、宣传作为核心任务抓紧抓实。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，持续开展中国经济学基础理论与深圳实践研究、改革开放理论研究、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深圳实践经验研究，以及现代城市文明形态的深圳探索研究，探索未来文学的新形态与新规律等。

2.持续提升社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。打造《深圳社科智库专报》核心载体，通过主动约稿等措施，更有效汇聚全市社科界智慧力量，聚焦APEC等主题开展研究，提出高质量决策建议。改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机制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设置课题指南，创新重大课题“揭榜挂帅”制度。开展APEC区域国别系列研究，在年度规划课题中设立APEC研究专题，强化APEC咨政研究，将APEC主题纳入市民文化大讲堂重点内容，组织开展APEC知识大闯关、APEC知识专题图片展等系列活动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、了解参与APEC的浓厚氛围。

	<p>3.开展“AI+社会科学”系列研究。建成3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，组织“人工智能+社会科学”相关研讨及集刊出版，组织《深圳社会科学》刊发系列理论文章，营造“AI+社会科学”的浓厚氛围，努力推动形成深圳社会科学发展的新优势、新特色。</p>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。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一、深圳市社会科学院被评为全国城市社科院“先进单位”。 二、市社会科学院(市社科联)被评为党政信息工作优秀单位。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。</p>
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何新红</p> <p>公章： 2026年4月3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</p> <p>公章： 2026年4月3日</p>

填表人：袁劲草

联系电话：88133536 报送日期：2026年4月3日